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4、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公司编制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

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6、公司编制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

持续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小强

卢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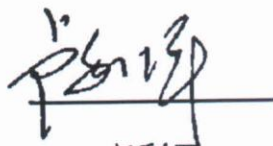
苏祖耀

2020年3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小强



卢利平

苏祖耀

2020年3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小强

卢利平



苏祖耀

2020年3月19日